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興浩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興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興浩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
合計有期徒刑8年3月，於民國109年5月13日送監執行。茲受
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
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
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06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。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
原為116年8月25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84
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6月2日，現尚未執行完
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
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